



第一期 | 资产风险：看不见的危机（一）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书籍连载 | 第一期

财富规划必读良册系列丛书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

资产保护 与风险隔离 操作实务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Instructions on
Asset Protection
& Risk Isolation

- 涵盖保险、信托、代持、赠予财产规划、资金出境、CRS、离岸结构、反洗钱、个人破产、跨境执行等话题
- 统计数据、实务经验、文件模板、解决方案

本书配套
视频课程

中国财政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高收入人群越来越多，这些人被称为高净值人士。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19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18 年国内可投资资产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中国高净值人士数量达 197 万人，坐拥 61 万亿人民币可投资资产。也就是说，不到千分之二的人群持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个人财富。2021 年 2 月 8 日，胡润研究院发布了《2020 胡润财富报告》，显示，中国 600 万资产“富裕家庭”数量首次突破 500 万户，比上年增加 1.4%；千万资产“高净值家庭” 202 万户，比上年增加 2%；亿元资产“超高净值家庭” 13 万户，比上年增加 2.4%。其中，亿元人民币资产“超高净值家庭”总财富为 94 万亿元，占比 64%，3000 万美金资产“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总财富为 89 万亿元，占比 61%，如表 1-1 所示。

表 1-1

600 万元资产“富裕家庭”数量 (单位: 户)	千万元资产“高净值家庭”数量 (单位: 户)	亿元资产“超高净值家庭”数量 (单位: 户)	3 000 万美元“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 (单位: 户)	20 亿元企业家人数 (单位: 人)	百亿元企业家人数 (单位: 人)	千亿元企业家人数 (单位: 人)
3 990 800	1 613 450	107 560	71 270	7 200	1 250	60

(来源于: 胡润研究院)

随着个人财富、家庭财富的增长，高净值客户对于资产安全的担忧与日俱增。“月满则亏，水满则溢”，这大概是对风险最通俗、最诗意的解释。本章主要探讨资产风险对个人财富的影响及应对。

案例回顾

我们回顾下序章里的贾某某破产重组案，来一窥资产风险的真面目。贾某某的《资产负债附录及财务事项说明》对其财产种类及债务种类进行了描述，这些债务有的是直接个人债务，有的是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连带债务。从披露文件看，贾某某真正的个人债务很少，大多数是为公司运营所提供的担保产生的债务。主要债权人为金融机构、供应商或合作商、配偶（离婚财产分割或赔偿）、近亲属、朋友，共同债务人为配偶（共同担保行为）、关联公司。贾某某与爱人甘某某共同为部分交易提供了担保，成为了共同债务人；贾某某为关联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所以贾某某与关联公司也成为了共同债务人。

另外，《资产负债附录及财务事项说明》中列出了法庭的一些提问，法院希望通过这些问题了解申请人（债务人）是否不当利用个人破产制度来逃避债务、侵犯债权人利益。了解这些问题及背后的含义，我们可以看出破产申请人会利用什么方法来侵犯债务人利益，以及破产等资产风险的隔离会与哪些因素有关。

法庭问题

分析

是否处于婚姻状态？

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是个人财产处置的重大考虑因素，涉及到共同债务的认定、偿还，也涉及到共同财产分割。

居住地是否施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向内部人偿付债务？

向内部人的提前偿还会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支付或转移财产且内部人就此受益？

由第三人替债务人持有财产，该财产可能脱离破产清算财产范围，从而不被清算，侵害债权人的利益。

申请破产前两年，是否有赠与行为（高于 600 美元）？

使债务人财产脱离破产清算财产范围的方法包括不当使用、消费、慈善、赠与等法律行为。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有财产丢失、遗弃、被盗、赌博？

使债务人财产脱离破产清算财产范围方法也包括丢失、遗弃、被盗、赌博等事实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是由债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向第三人转让财产，让其替代偿还债务？

由第三人替债务人持有财产进行对部分债权人清偿，侵犯其他债权人利益。

申请破产前两年，是否非正常商业条件的转让财产？

非正常商业条件的转让财产往往也是值得高度怀疑的行为，特别与关

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往往伴随着巨大的利益输送。

申请破产前十年，是否向设立的信托转让财产？

信托财产独立是信托法的基础原理，高净值人士往往更容易利用这点进行资产保护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关停、出售、转让、转移名下的金融账户？

金融账户变动往往意味着资产的处置、变换。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拥有保管箱（保管证券、现金、其他重要物品）？

资产的物理隔离是非常有效而且难以探察的资产“硬”隔离方法，不记名的金融资产、由金融资产转化而来的高价值动产都是物理“硬”隔离的对象。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在住处以外的地方存放财物？

是否持有或控制别人所有的财物，包括借用、借放、为他人信托持有？

所有权可以细分为持有、管理、受益等权能，对于很多财产不拥有所有权但不妨碍实际使用、受益。

申请破产前一年，是否拥有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系（独资所有、合伙人、董事、高管、持有 5%以上股份）？

个人通过机构（包括公司、合伙等）进行利益输送是最常见的不当行

为。

法庭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债务人在申请之前采取一些逃债操作，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对于破产申请人的部分不当的资产处置行为，法庭可以撤销，以保证债权人利益。

高净值人士的资产种类多、数量大、地域分布广，主要包括：住宅、车辆、游艇、飞机等不动产和特殊动产，家庭物品（家具、瓷器等）、电器、贵重的收藏品（古董、字画、艺术品等）、体育及爱好用品、枪支、衣物、珠宝、宠物、现金、储蓄存款，债券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基金、投资账户）、非上市股票等（在公司或非公司的非上市股票或权益）、政府债、公司债及其他可转换或不可转换票据，退休金、养老金、预付押金、年金，信托、未来财产权益、受益权，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特许权及其无形资产，退税、其他未付款（未付工资、未付保险赔付等）、保险、他人死亡安排的受益权（生存信托的受益权等）、对第三人的请求权、捕鱼权等其他资产。

在我国，高净值人士的资产可能包括[1]：工资收入、劳务所得、银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03

